洛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主要职能是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实施《行政监察法》规定范围内的监督，开展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等。

1. 机构设置情况

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区监察局合署办公，机关内设办公室、党风政风室、案件管理室、审理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信访室、案件一室、案件二室、案件三室10个职能科室和区纪委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1个归口预算单位。

1. 人员构成情况

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3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6人，事业编制7人；在职职工27人，离退休人员21人。

 三、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 监督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联系、协调、指导和承办违法违纪案件，开展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等。